

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

东财预字〔2021〕1号

关于拨付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的通知

社保专户：

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青财社字【2020】2248 号）要求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1340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补助资金 740 万元，省级补助资金 600 万元，为直达资金，纳入直达资金系统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请列入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82602，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9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3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，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，并参照省对

下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
2021 年 1 月 29 日

抄送：马吉祥副区长、王刚副区长，城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档。

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

2021 年 1 月 29 日印发

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单位: 万元

项目名称	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		
地方财政部门		青海省财政厅	地方主管部门	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77800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47800	
	地方资金		30000	
年度总体目标	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目标1: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	100%
		时效指标	目标2: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	100%